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侃、林培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等相关制度，同意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和清算薪酬的结果，依据已预发额度和已扣税情况，核算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可清算余额并代扣代缴税款等相关费用后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